

刘少奇的经济思想及其启示

王毅武

刘少奇是我国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在和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陈云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起，组织和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刘少奇曾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真知灼见，形成了极富特点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这些思想，不仅历史地熔为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而且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有着巨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仍给人以深刻的启示。

—

刘少奇经济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艰辛探索的积极成果，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与挫折的重要理论总结。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与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刘少奇依据当时的环境与条件阐发了一系列经济思想与观点，具有鲜明的中国特点和中国气派，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其重要的独到内容主要在于：

1. 关于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前后，刘少奇曾多次并系统地阐述过“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构想。他认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以后，在采取社会主义的实际步骤之前，在中国应该有一个必要的准备阶段，当着创造和具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后，再转向社会主义。1951年8月，他在《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中明确提出了“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口号。刘少奇认为：（1）“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它的前途必然是过渡到社会主义，但这个过渡所需要的时间将是很长的，势必要“经过长期的激烈的艰苦的斗争过程”；（2）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基本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脱贫困落后，实现国家富强，为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准备必需的物质技术基础；（3）不要过早采取社会主义的政策，否则“要犯‘左’倾的错误”；（4）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基本矛盾是资本主义经济成份与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矛盾，应该通过“和平的经济竞争”来解决，因为无产阶级手中有政权，并且掌握着国家的主要经济命脉，只要引导得当，是一定可以取得胜利的；（5）不能轻易地动摇、削弱和否定农民的个体所有制。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构想，与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是一致的，实践证明既不是曾被批判的“右倾路线”，也不是“文化大革命”所诬陷的“走资本主义道路黑纲领”，不仅符合当时中国的实际并且极富中国特色，而且与今天的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理论的基本精神相吻合。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我们不犯“左”的历史性错误，将会避免巨大的曲折与损失。

2. 关于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面临的主要任务应是什么？这是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遇到的首要问题，它直接关系到党的工作着重点的科学确定。正是出于这样的认识，刘少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依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对新中国经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作了深刻阐述，他认为，此时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斗争的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工作的重点应由阶级斗争转变为经济建设。他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反复阐述：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几千年来阶级剥削的历史已经基本结束，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斗争的任务已经由通过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从旧生产关系束缚下解放社会生产力，变为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因此，主要矛盾已由阶级斗争转变为“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经济建设现已成为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中心任务”。只有这样，才能满足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而激发出来的迅速增长的物质文化方面的需要。刘少奇关于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的表述，虽然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的表述相比，还显得不那么准确，但它们的基点却是相同的，是完全符合我国国情的。正是因为对主要矛盾的分析与判断的科学性，才正确地规定了新中国的中心任务是经济建设。这一思想对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既然新中国的中心任务是经济建设，那么我们应该采取怎样的基本政策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呢？刘少奇在分析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困难及有利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1）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必须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2）“合作社经济是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它“是国营经济的同盟者和带有决定意义的助手”，要“扶助独立的小生产者并使之逐渐地向合作社方面发展”，以求“普遍建立合作社经济”；（3）“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十分接近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它“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国营经济的助手”；（4）“在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范围以内，容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

展”；(5)“对于带有垄断性质的经济，则逐步地收归国家经营”。总的来说，除开那些投机操纵的经营及有害于国计民生的经营而外，各种经济成分并存，都鼓励发展。“在可能的条件下，逐步地增加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以便逐步地稳当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刘少奇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阐明的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实践证明是具有历史生命力的。

3. 关于经济建设必须从国情出发。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刘少奇始终坚持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即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来确定经济建设的道路、方针和政策。新中国成立初期，他在谈到合作社问题时说，要根据中国的情况来规定适合合作社的各种原则和制度。50年代末，他在谈半工半读问题时又指出：“半工半读，是从中国（的）条件、中国（的）特点提出来的”。1962年，刘少奇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时，再次强调：“我们应该学会自己走路，应该根据中国的特点，采取适合中国情况的方法来进行建设”。应当说，刘少奇这一思想与毛泽东的“走中国自己的工业化道路”及邓小平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完全一致的。

经济建设必须从国情出发，不仅是刘少奇的一贯主张，也是他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基本实践。关于当时中国的基本国情，刘少奇认为主要特点在于：第一，我们是“在旧中国的废墟上来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的，¹⁰旧中国留给我们的是遭受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地主、官僚、买办阶级长期压制和破坏的很低的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极为困苦。因此，发展生产力，迅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党和政府最基本的任务。第二，“我国是一个产业落后，发展又不平衡的大国”，¹¹半殖民地经济的畸形发展，使我国比重极低的近现代工业几乎全部集中在沿海少数大城市，而广大内地和边疆的经济十分落后，小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占着绝对优势。这就决定了中国经济现代化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与艰巨性。第三，“中国还是一个小生产占极大优势的国家，还是一个农业国”；有着“极大的个体的小农业”，¹²农民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和农民生活的基本状况如何，对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解决好农业和农民问题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关键。

基于对国情的深刻认识，刘少奇主张我国的经济建设要循序渐进、稳定发展，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要在经济建设过程中体现中国自己的特点；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尽快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只有这样才能迅速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各种经济成分都应得到发展，各得其所，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通过集体化（合作社及劳动互助组）逐步向现代化的方向发展；充分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发展经济，逐步采用中国式的方法（赎买）对资产阶级私有的生产资料实现国有化；阶级斗争虽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¹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一定要讲求经济效益，“用尽量少的价值创造出尽量多的使用价值”；¹⁴要坚持团结一切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胜利的果实，成功地建设新中国”；¹⁵中国的经济建设不能超高速发展、跳跃式前进，而“必须从现实情况出发，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一点一滴地做好实际工作，一个一个地解决具体问题，一步一步地战胜困难”；¹⁶千万“不要做那种脱离实际的、脱离群众的、

冒里冒失的、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去蛮干的那种加引号的‘左’派”；¹⁷在中国，要特别提倡节育、控制人口，对此“不应反对，反对的理由都不能成立”；¹⁸要“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经济建设”；¹⁹如此等等的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原则问题，确实都是从当时国情出发的正确认识，现在看来，也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4. 关于发展合作社经济。刘少奇一贯重视合作社工作，见解独到，甚有贡献。他依据列宁《论合作制》中阐述的基本思想，结合我国小生产占极大优势的实际情况，深刻地阐明了在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过程中，组织和发展合作社经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且在总结创办合作社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系统地提出了发展合作社经济的道路、任务、方针、政策和方法。他认为，要“根据中国的情况来规定适合的合作社的各种原则和制度，以便保证合作社的工作和发展能够循着正确的有利于极大多数人民的道路前进”；²⁰要把合作社经济放在国家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造的重要战略地位；要注重并优先发展供销合作社，通过商品流通环节切实把农民组织起来，引导小农经济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相结合；合作社经济既区别于私营经济，又不要混同于国营经济，充分认识其集体经济的性质；通过合作社既要把农民当作商品生产者组织起来，又要把他们当作消费者组织起来，重视民主管理与立法以加强自身建设。其中刘少奇提出的经过商品经济引导农民集体化，组建合作社要根据不同情况有层次性，合作社是新的进步的社会制度的认识，有着鲜明的中国特色。刘少奇关于农业合作社的思路，实际上就是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道路的探索。

刘少奇在论及合作社经济时特别强调，农业集体化必须以国家工业化作为条件。早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刘少奇就指出：“只有在重工业大大发展并能生产大批农业机器之后，才能在乡村中向富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的进攻，实行农业集体化”。新中国成立初期，刘少奇又曾反复强调：由个体生产到集体农民，这是生产方式上的革命，没有机器工具的集体农庄是巩固不了的；单用“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我们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化是不可能的”。²¹在刘少奇看来，由于中国的特殊情况，在生产力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急于采取动摇和消灭农民个体所有制的办法，只会助长平均主义和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结果是把大家捆在一起受穷，反而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刘少奇的这一思想曾引起一场“合作化与机械化”的大争论，并惨遭批判与迫害。事隔几十年后再看刘少奇当时的思想，不仅是深邃的，而且从根本上说是正确的。

5. 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们的共识及终生为之奋斗的宏伟目标。刘少奇的经济思想同样体现出了这一强烈愿望与要求。1951年他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30周年大会上号召：“努力完成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事业，使中国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²²刘少奇从中国必须走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和中国必须经历一个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阶段的思路出发，提出中国要实现工业化，先要发展农业、轻工业，再以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他说：“中国工业化的过程大体要循着这样的道路前进”。²³刘少奇认为，中国是在一个经济与文化极端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农业国里，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并建立起了人民民主专政才开

始自己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的,因此他设想:(1)没有国家的民主化,就不能保障经济事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工业化;(2)工业化的速度必须兼顾人民的生活水平;(3)工业化的经验要我们自己创造,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4)兴办托拉斯,把整个国民经济组织起来,要有计划,要搞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5)要利用商品和价值规律,社会主义条件下许多生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流通;(6)要注意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分配关系,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不是平均主义。所有这些内容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检验之后,依然不失真理性。可以说,刘少奇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认识既是比较早的,也是比较系统和深刻的。其意义主要在于,对中国工业化及其道路的认识,实际上就是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国刚起步时,刘少奇就清醒地告诫我们要避免盲目性和减少曲折,少走弯路。

6.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仿照苏联的模式,逐步形成了排斥市场机制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刘少奇在领导我国经济建设的过程中较早地看出了这一管理体制的弊端,因而率先并先见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既要有计划性,又要有多样性、灵活性”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各行各业、多种多样的,只搞计划,没有灵活性,没有多样性是不行的。”²⁴怎样才能使社会主义经济既有计划性,又有多样性、灵活性呢?刘少奇认为:(1)应根据中国的国情采取适合自己特点的建设方法,走出有自己特色的建设道路。根据这样的指导思想,刘少奇从中国的具体实际出发,提出按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试办托拉斯等设想,目的在于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能在运行中更有计划,更多样,也更灵活些。(2)在计划方面,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必须注意把中央各经济部门的积极性和地方经济组织的积极性正确地结合起来”。在国家计划之外,地方、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订出各自的计划。当着经济建设的全局出现波动时,要着力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应该有一套既有利于中央集中统一,又有利于地方发挥积极性的规章制度”。(3)必须给企业自主权。刘少奇认为,那种上级国家机关对企业管得过多、过死,妨碍企业发挥主动性和机动性的局面,应当迅速改变。“必须增加地方和企业的自治权利”;“没有这个,就不能有多样性,不能有灵活性”。对于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要提倡积极的节约,节约必须与提高经济效益联系起来。刘少奇指出,我们过去讲节约是强调节衣缩食,这是消极的节约,从积极方面来讲,应是节约劳动力,节约原材料。这样,企业才能提高经济效益,从而更具活力。(4)要适当发挥自由市场的作用。三大改造完成后,我国流通领域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刘少奇敏锐地发现“产生了某些副作用”,如出现了“一部分工业品质量下降,品种减少,一部分农产品和副业产品减产,一部分物资交流受到妨碍”等现象。他认为,现实经济生活是复杂多变、丰富多彩的,再加上“我们现在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社会主义经济在某些地方还满足不了群众的要求”,因此,“管理国家经济的总机关,要计划这样丰富、灵活的经济”,一个重要的办法就是“要利用、限制自由市场”。²⁵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一定范围内,允许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他认为,这样“一方面可以辅助我们当前经济上的不足”,

另一方面“可以指导我们搞多样性和灵活性”。²⁶

刘少奇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保留着商品生产,所以必须“要考价值规律的作用”,“要利用商品和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刘少奇通过深入学习政治经济学理论和实际调查研究,独树一帜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许多生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流通的观点,这就在实际上肯定了价值规律要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发生作用。基于这种认识,他曾提出把物资部门改为生产资料商业部,按照商品流通的客观规律组织生产资料的流通。他认为,不仅工农之间、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需要等价交换,就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各个地区之间,由于还有按劳分配,就还有商品交换,交换就应是等价的。否则,全民企业的价值补偿、物质替换就不能满足,再生产就会中断,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比例关系也将遭到破坏。在这里,刘少奇提出了按劳分配和两种公有制形式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认为“只要不取消按劳分配,商品生产就不能取消”。²⁷这是一个重要的创见。虽然今天人们对商品生产存在原因的认识已经极大地深化了,但在当时来说,把按劳分配视为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实质上是从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利益关系及劳动力所有制方面来认识问题的,因而启迪和扩大了人们探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思维道路与空间。

二

刘少奇的经济思想虽然距离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30余年了,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与刘少奇当时所处的环境与条件相比,无论是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已经大大拓展并且更趋丰富了。但是,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历史主题并没有改变,中国国情的基本方面也没有改变,我们今天从事的改革开放事业,仍然是刘少奇当年未竟事业的继续与深化。在这里,我们可以相当清晰地体会到历史和现实之间存在着无法回避的必然联系,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历史任务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同打在一个实现现代化的“历史情结”上。因此,刘少奇当时依据中国的国情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所提出的一系列带有根本性、方向性和规律性的认识与思路,不仅对今天的改革开放,而且对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纵观刘少奇对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可贵探索,可以看出,从中国实际出发,寻找一条适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点的经济建设道路,始终是他实际活动与理论追求的主题。紧紧围绕这一主题,刘少奇所阐发的一系列观点与认识,既是对毛泽东思想的丰富,也是对邓小平理论的启迪。因为刘少奇经济思想的一个重要特点,就在于他十分注意从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性说明问题,从而极大地增强了刘少奇经济思想的理论性和科学性。正因为如此,刘少奇对中国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理论概括和科学总结,形成了相对独立、较为系统、具有鲜明特色的理论体系。注重规律性、实践性、实效性是刘少奇研究经济问题的基本特点。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深刻学习与领会刘少奇经济思想,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推进有着极为重要的启示。

第一,注重经济理论修养。刘少奇曾尖锐指出:“中国党有一极大的弱点,这个弱点,就是党在思想上的准备、理论上的

修养是不够的,是比较幼稚的。”他认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领导革命运动,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如果党的领导和干部缺乏应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就不可能保证运动的纯洁性,就不能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鉴于此,刘少奇十分重视理论的修养,并且要求全党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全国解放后,他担任党和国家的重要领导职务,在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仍很重视理论学习和研究。他认为党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提高广大干部的理论水平,加强理论工作,并号召要迅速地集中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科学工作力量,以从事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基本经验的研究。他认为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尤其高级干部迫切需要学习政治经济学。他不仅号召干部认真学习理论,而且还身体力行,带头学习研究理论。1959年在海南岛休养的一个月假期中,他同经济理论界的一些同志一边学习,一边讨论政治经济学理论。学习中,他对当时理论界有争论的若干问题,从实际出发,反复研讨,大胆地提出了许多很有见地的观点。这些论点,至今仍闪烁着真理的光辉。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模式的设计方面,充分体现了他重视经济理论修养,重视理论联系实际,以扎实的理论功底去观察、解释、处理实际经济问题的特点与风格。

第二,经济工作要提倡民主。基于中国社会几千年来封建专制制度的历史,封建思想意识根深蒂固,官僚主义、家长作风普遍存在,加之商品经济很不发展,缺乏民主传统的实际状况,刘少奇早在华中局党校讲课时就特别提出,由于我们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因而缺乏民主传统,所以必须特别注意党内外民主作风的培养,以利于革命事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他又多次指出,如果不充分发扬民主,就不可能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刘少奇认为,对于生产上、经济上有什么大事,党的中心工作是什么,为什么要制定现行的政策等问题,都必须经常向群众作宣传解释。如果很多政策不跟他们商量、讨论,不听取群众的意见,就等于没有民主。所以,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刘少奇总是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提倡充分发挥群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认为只有在民主的环境中才能获得真实的情况,真实的意见,才能把工作搞好。

对于“大跃进”的失误,刘少奇认为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没有充分发扬民主。他在七千人大会上指出:这几年提出的过高的工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和基本建设指标,进行的一些不适当的“大办”;在农村中违反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刮“共产风”,以及城市人口增加过多等等,都是没有同工人和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技术专家进行充分的协商,违反了党的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官僚主义和瞎指挥,他认为,如果很多问题经群众讨论后才决定,真正有了民主的空气,即使有瞎指挥的现象,但大家已经认识了,就可以顶住,官僚主义也就失去了依托。据此,他告诫广大干部,多数群众认为不能办的事,就不要办,要充分发扬民主。

在民主的环境中建设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刘少奇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一大特色。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这一特色使其经济思想更具有魅力。

第三,按经济规律办事。不搞主观主义,按科学规律办事,

也是刘少奇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重要特点。他所说的尊重科学,不仅是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而且还指不论办什么事情,都要实事求是,要主观符合客观实际,尊重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估计到客观可能,不要做那些确实办不到的事情。譬如,对于有些人想尽快将合作社过渡到国营农场的作法,他认为这就是“左”。任何事情都一样,没有明显的优越性,不要去改,至少慢一点改。当然,有些科学规律一下子可能认识不了,对此他认为要经过试验,有准备、有步骤、有秩序、有区别、分期分批地进行,这也是尊重科学的一条重要原则。

要尊重科学,就要“按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是刘少奇在60年代初提出的一个重要思想。他曾针对当时我国相当广泛地滥用行政命令管理经济的作法,愤愤地指出,这不仅不是社会主义的办法,连资本主义的办法也不是,而是封建主义的办法,这种办法必须改变。他还针对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我们工作中的失误,一再强调要研究政治经济学,要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1961年,中央广州会议结束后,他到湖南调查研究,看到那里刮“五风”搞乱了体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景后,果断地指出,必须在不动摇集体所有制的原则下,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首先做好稳定体制的工作,把土地、劳力、耕牛、农具固定到队,保证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不准任意平调。在这个前提下,要给社员一点小自由,允许发展家庭副业。这在当时的情况下,确是难能可贵的,也是尊重科学的具体体现。

在强调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同时,刘少奇也非常重视尊重自然规律。当他看到一份《简报》上谈到有个地方水稻亩产达到四千斤的消息后,曾气愤地指出:现在,浮夸风很严重,什么“放卫星”、“万斤田”,都是浮夸,大话,空话。他还针对当时《人民日报》用大字标题发表的“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口号,指出:“这个口号是错误的,应该取消。”^[8]

刘少奇在重视理论、尊重科学、提倡民主的前提下,勇于探索、勤于实践那些社会主义建设中复杂、敏感的经济理论问题,正因为这样,他提出来的许多理论观点,至今仍不失其现实指导意义,给人以启发,给人以新意,给人以鼓舞。

注释:

- 16 17 18 23 28 《刘少奇选集》,下卷,62、60、423、416、427、172、4、4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11 15 《刘少奇选集》,上卷,427、427~428、426、4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2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47、188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10 12 20 《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7、1~2、3、100页,北京,《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8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223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
- 13 14 19 王毅武主编:《刘少奇经济思想研究》,206、210、224页,青海,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
- 22 《新华月报》,1951(7)。
- 24 25 杨献珍:《社会主义经济要有多样性、灵活性》,载《光明日报》,1980-05-23。
- 26 27 转引自《理论与实践》,1980(8)。

(作者单位:海南大学经济学院 海口 570228)

(责任编辑: 杨宗传)